

物力的投入,建立起科学、系统的宣传模式,达到职业健康宣传效果的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 王庚, 姬红蓉, 马晓明, 等. 职业卫生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效果评价及策略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13, 26 (1): 72-73.
- [2] Henke RM, Goetzel RZ, Mchugh J, *et al.* Recent experience in health promotion at Johnson & Johnson: Lower health spending, strong

- return on investment [J]. Health Affairs, 2011, 30 (3): 490-499.
- [3] Naydeck B, Pearson J, Ozminkowski R, *et al.* The impact of the highmark employee wellness programs on 4-year healthcare costs [J].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 Environmental Medicine, 2008, 50 (2): 146-156.
- [4] 许丹, 陈青松, 郑创亮, 等. 某蓄电池企业实施健康促进干预前后效果评价 [J]. 中国职业医学, 2014, 41 (3): 324-328.

贵州省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模板应用探讨

刘继中, 杨梅, 敖云霞, 曹本燕, 张箭, 严琨

(贵州省第三人民医院/贵州省职业病防治院, 贵州 贵阳 550008)

关键词: 职业健康检查; 模板; 职业病网络报告

中图分类号: R13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221X(2019)05-0429-02

DOI: 10.13631/j.cnki.zggyyx.2019.05.036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是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给委托单位的书面报告,是针对职业健康检查的全面总结和一般分析^[1],编写规范、要素齐全的职业健康总结报告对于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本文结合我省工作情况,就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问题进行探讨。

1 存在的问题

1.1 报告内容不规范

报告内容不完整,部分报告缺少必要的基本信息如检查种类、处理意见等;报告内容专业性较差,部分报告未突出职业健康检查目的,如目标疾病的发现和处理意见等。

1.2 报告格式多样

报告篇幅不一,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篇幅差异较大,不能完全涵盖必要要素;报告标题多样化,常见的标题有“职业体检结果报告书”、“职业健康总结书”等。

2 报告模板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明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内容包括受检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种类、应检人数、受检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个体体检结果以一览表的形式列出。为此,我省特制订了报告模板。

2.1 封面与扉页

统一将报告命名为“单位名称——××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封面包括报告编号和名称。扉页列明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单位、承检单位、体检类别、资质文号、体检日期、报告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报告编制医师、报告审核、报告签发等,并注明合法使用本报告的内容。前言可宣传健康体检与职业体检的区别,让用人单位及劳动者了解职业体检的

重要性和必要性。

2.2 正文

以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结论和建议为主,针对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进行目标干预,提出改进措施。包括目的、依据、方法、质量控制、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检查项目安排、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等多项内容。

2.2.1 目的 职业健康检查在于早期发现职业病、职业健康损害和职业禁忌证。目标干预包括改善作业环境条件、改革生产工艺、采用有效的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对职业病患者及疑似职业病和有职业禁忌人员的处理与安置等。

2.2.2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五号)、《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等。

2.2.3 质量控制 拟定职业健康检查方案,再确定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核实劳动者身份和审阅职业健康检查个体结论报告等关键控制点进行质量控制。

2.2.4 基本信息表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对应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系统中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制表。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全称、用人单位代码、单位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手机)、QQ号、企业性质、企业规模、从事行业、职工总人数(其中女工人数)、生产工人数(其中女工人数)和接触有毒有害作业人数(其中女工人数)。受检人员基本特征信息由用人单位体检人员的性别构成和年龄分布情况以表格形式呈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表格的形式统计每个工作岗位对应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2.2.5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依据GBZ 188—2014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群进行强制性检查。若用人单位或劳动者要求增加健康检查项目,可在强制性检查项目的基础上增加。

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均将目

标疾病检出情况的内容列为重点, 书面告知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本人, 同时上报到相关部门。具体内容详见表 1~3。

表 1 受检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危害因素	应检(N)	实检(n)	受检率(%)	未完成必检项目	职业性复查	职业禁忌	疑似职业病	职业病
------	-------	-------	--------	---------	-------	------	-------	-----

表 2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复查人员一览表 (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

序号	体检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危害因素	工种	部门	职业结论	职业处理意见
----	-----	----	----	----	------	----	----	------	--------

表 3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体检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危害因素	体检类别	工种	部门	结果	职业结论	职业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2.3 报告通知书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中与职业健康检查目标疾病相关的异常结果或未完成的检查项目需通知用人单位或劳动者本人, 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复查通知书和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结果通知书, 并明确复查或补检时间及地点。

3 应用

该模板经我省职业病防治院试用和不断完善, 已形成较为规范化的格式, 对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具有积极作用, 得到了卫生监管部门的认可。通过使用模板,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 建议安排其至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 应及时调离或者暂时脱离有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岗位; 对需要进行复查的劳动者, 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规定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明确其是

否有目标疾病, 再给出相应处理意见; 对有其他疾病或异常者, 建议用人单位告知劳动者自行至相关科室诊治, 并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对目前未见异常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仍需组织其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此为依据建立和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制订本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计划, 推广使用规范化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有利于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 有利于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管理, 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参考文献:

[1] 毕静. 规范编写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的探讨 [J].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 2011, 24 (5): 388-390.

(上接第 425 页)

材料。按照原卫生部 2004 年关于《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行业举例”问题的批复“关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种的认定, 应当根据工作场所中实际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劳动者接触情况进行综合判定”;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家卫计委发) 中也明确高温属于职业病危害因素。因此, 事业单位的劳动者参加户外集体活动时的高温天气应属于职业病危害因素范畴。市级职业病诊断机构接受该患者职业病诊断申请无程序错误, 合乎法律规定。接诊后诊断组依照 GBZ41—2002, 特别是标准中明确中暑的定诊条件必须是体温超过 38.5℃, 结合其他相关资料, 故作出“不符合 GBZ41—2002”的诊断。

市级鉴定过程中严格按照《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 邀请相关鉴定专家, 结合劳动者、诊断组成员所叙述情况、临床救治等资料, 作出“维持原职业病诊断”的鉴定结果。

省级鉴定过程中严格按照《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 邀请相关鉴定专家, 结合劳动者、诊断组成员所叙述情况、临床救治等资料, 及劳动者后期补充提交当地医疗机构的急救资料, 作出“职业性轻症中暑”的鉴定结果。

3.2 认定途径分析

患者于 2014 年 4 月提出职业病诊断, 2014 年 6 月市疾控出具“不符合 GBZ41—2002”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2015 年 4 月市职业病鉴定委员会作出“维持原职业病诊断”的鉴定结论, 2016 年 1 月省职业病鉴定委员会作出的“职业性轻症中暑”的鉴定结果, 时长近 2 年。“职业性中暑”患者获得赔偿的途径可直接申请工伤认定, 而进行职业病诊断程序相对繁琐、时间长。《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明确了工伤认定具体程序及时效要求。因此, 该劳动者最合理的申诉途径应是准备工伤认定资料, 而不是进入申诉周期更长、诊断与鉴定流程更复杂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程序。

职业病诊断是一项政策性、科学性、技术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 不同于普通疾病诊断。应加强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职业病基本知识的学习^[1]。在诊断与鉴定工作中, 要加强各部门之间业务联系, 坚持公正原则, 既要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健康权益, 又要维护用人单位的合法利益, 实事求是地做出正确诊断。

参考文献:

[1] 李玲. 一宗职业卫生行政处罚案的思考 [J]. 中国职业医学, 2004, 31 (4): 55-56.